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115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應試類科：第8階-助理管理師-廉政
測驗節次：第四節
測驗科目：廉政法規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入場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②測驗期間，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，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
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④本試題本為雙面，總分共100分，答案卡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⑤試題若有選擇題，限用2B鉛筆作答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，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欲更改答案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汙損，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
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，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，不得超出框線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，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禁止翻面

讀完本頁說明，**鐘響時**才可以開始作答；翻面以違規記。

00000027

非選擇題【共4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，將答案清晰填寫於**答案卡**（非試題本）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。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（非鉛筆）填寫。作答於錯誤區，不予評閱計分。超出紅框、模糊或無法辨識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第一題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旨在透過財產透明化達成廉能監控。請結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與「貪污治罪條例」之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為何要求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「品德操守考核」？當發現屬員有「財務異常」或「生活違常」時，主管依法應採取何種作為？（8分）
2. 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執行實務中，政風機構人員扮演何種角色？除了受理申報外，對於有疑義的財產狀況應如何處理？（6分）
3. 若公務員申報之財產與其收入顯不相稱，且無法提出正當來源證明時，依據貪污治罪條例，可能涉及何種罪名？其構成要件為何？（7分）
4. 從廉政倫理的角度分析，為何「財務透明化」被視為防杜貪瀆的首要防線？（4分）

第二題　依據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之規定，政風機構負責機關之廉政業務，為機關內部重要之控管機制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請列舉出政風機構掌理之廉政事項共有哪些？請至少寫出五項。（10分）
2. 政風機構人員在執行職務時，其指揮監督體系為何？政風機構對於機關首長的關係為何？（8分）
3. 為維持政風人員之公正性，本條例規定政風人員不得辦理哪些與職務無關之事項？請說明其理由。（7分）

第三題　個人資料保護法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。請問：

1. 所謂「個人資料」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中之定義列舉5項。（10分）
2. 有關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且必須符合哪些情形才能為之？（6分）
3.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哪些事項？（9分）

第四題　甲任職某縣政府工務處科長，負責道路養護工程業務，乙係營造公司之負責人。甲乙二人為國中同學，平時即極為熟識並常相約飲宴，乙亦時常對甲表示有機會要多多關照生意。某日乙以甲喬遷新居為由，贈送甲一只價值 10 萬元之名牌包，並表示「只是朋友間的祝賀，沒有其他意思」。過幾天後縣府剛好有一道路養護工程上網招標，乙希望甲能在評選時幫忙說好話以利得標，甲鑒於與乙交好且甲也非不良廠商，因此甲便在評選會議時為乙向評選委員說明乙公司「過去有工程實績、履約紀錄及財務狀況良好」等言，最終乙順利取得該道路養護工程標案。事後，檢調機關接獲檢舉，認為甲之行為可能涉及貪污不法。請問：

1. 甲與乙平時飲宴行為，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相關規定，甲應如何應處？（7 分）
2. 乙贈送甲價值 10 萬元之名牌包，甲有無不法？（9 分）
3. 乙經甲之協助而取得道路養護工程標案，甲、乙有無不法？（9 分）